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11年度之投票政策

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。原則上本公司皆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，並在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均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，且於股東會後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；對於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，但有違反法令及 ESG 議案(如:財報不實、董監酬勞不當、汙染環境、違反人權、剝奪勞工權益等)，則不予支持；若涉及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議案，依保險法第 146-1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。

一、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

- (一) 本公司皆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。
- (二) 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、反對或棄權，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，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議案內容。
- (三)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，應優先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。
- (四) 涉及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議案，依保險法第146-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。
- (五) 對於臨時動議之議案，依法令或相關規定，本公司棄權不參與投票。
- (六)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，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。
- (七) 於出席被投資公司會議前，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及相關會議之議案，必要時得於會議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。
- (八) 針對重大議案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，得指派人員實體或視訊出席股東會。
- (九) 在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之指派、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，並於股東會後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。

二、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

- (一) 遇有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。
- (二) 揭露資訊不足，未能進行投票分析。
- (三) 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、報告程序有疑慮。
- (四) 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股東權益之虞。

三、 列舉說明議案支持、反對或棄權之理由

對於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，但對於有違反法令及 ESG 議案及危害股東權益之事項將投反對，考量因素包含但不限於：

- (一) 對股東提案，該提案是否有利改善公司治理、社會，環境等議題；該提案是否有利提升股東權益。
- (二) 公司報告內容可信度、報告程序有疑慮。
- (三) 公司違反重大財務業務訊息揭露。
- (四) 公司修訂之規章是否違背公司治理原則。

若涉及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議案，依保險法第146-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，將以棄權不參與方式表達。



參與股東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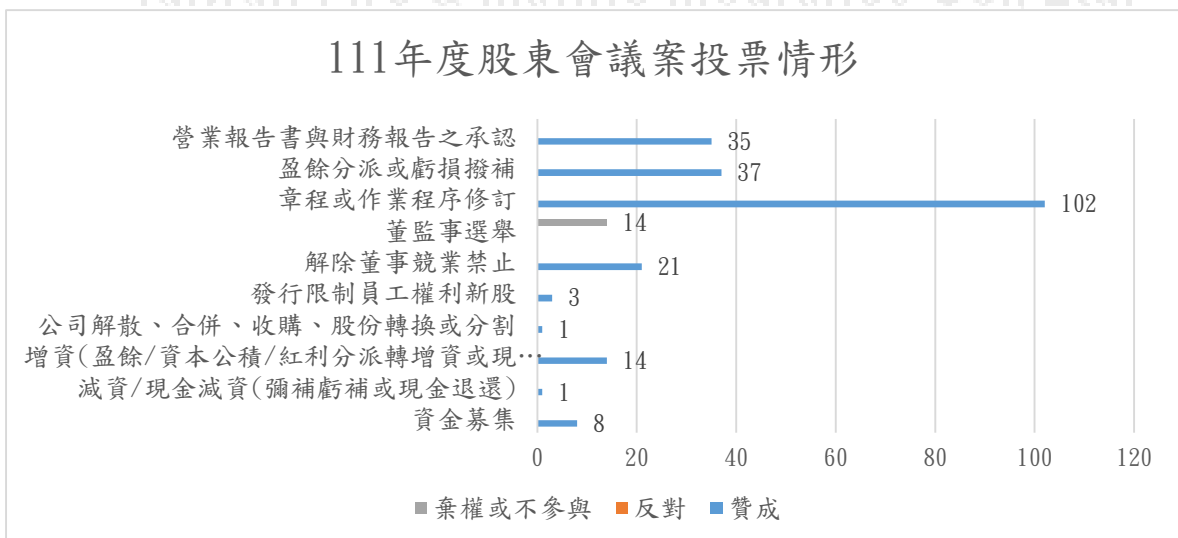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111 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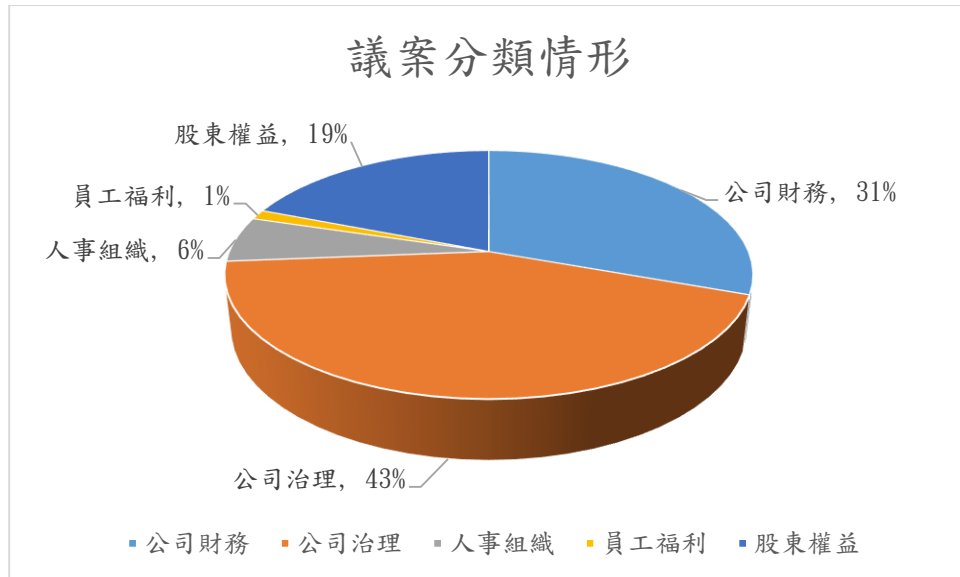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家數計 40 家，表決議案共 236 個，贊成 222 案、反對 0 案及棄權或不參與 14 案。其中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議案，依保險法第 146-1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，故本公司對該議案以不參與方式處理，符合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資政策。投票情形如下表：

議案	總議案數	贊成		反對		棄權或不參與	
		議案數	%	議案數	%	議案數	%
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	35	35	100.00%	0	0.00%	-	0.00%
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	37	37	100.00%	0	0.00%	-	0.00%
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	102	102	100.00%	0	0.00%	-	0.00%
4 董監事選舉	14	0	0.00%	0	0.00%	14	100.00%
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	21	21	100.00%	0	0.00%	-	0.00%
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	3	3	100.00%	0	0.00%	-	0.00%
7 公司解散、合併、收購、股份轉換或分割	1	1	100.00%	0	0.00%	-	0.00%
8 增資(盈餘/資本公積/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)	14	14	100.00%	0	0.00%	-	0.00%
9 減資/現金減資(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)	1	1	100.00%	0	0.00%	-	0.00%
10 資金募集	8	8	100.00%	0	0.00%	-	0.00%
合計	236	222	94.07%	0	0.00%	14	5.93%

Taiwan Fire & Marine Insurance Co., Ltd.

111 年度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





二、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原因

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重大議案投票原則

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判斷為重大議案係依公司法 172 條規定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如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、變更章程、減資、申請停止公開發行、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。

贊成：係依據本公司投票政策並參考各公司治理情形，經審查後並未有違反公司治理之情事。如：

(一)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且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，提董事會後由股東會承認，本公司將予承認。

(二) 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等議案，分析若不影響未來公司長期營運與獲利成長，本公司予以支持。

(三)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之公司章程及內部作業準則規章，本公司予以支持。

反對：若有違反法令及 ESG 議案(如:財報不實、董監酬勞不當、汙染環境、違反人權、剝奪勞工權益等)，原則不予支持。經審查後並未發生。

棄權：若涉及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議案，依保險法第 146-1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，本公司採不參與方式處理。如：111 年度光寶科、台名、中華電、晶技、台光電、世界、富邦金、裕隆、安泰銀、開發金、中信金、第一保、臺鹽、旺旺保等 14 家公司改選，本公司係採棄權不參與之方式來表達。

對於臨時動議之議案，依法令或相關規定，本公司為棄權，不參與投票。

三、逐公司、逐案揭露投票情形及反對議案之理由

111 年度行使被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之結果皆表贊成並無反對(因無違反法

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令及 ESG 議案)，惟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議案，依法規定，本公司係採不參與之方式處理。



臺灣產物保險

Taiwan Fire & Marine Insurance Co., Ltd.